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二)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二、目的：

- (一) 協助親子學習成長，並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以延伸教育成效。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增進家庭教育成效。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四、執行小組執掌及分工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導主任、教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7 人。

小組分工	職稱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召集暨籌理家庭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教導主任	研擬教師進行家庭教育融入教學課程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提供社區有關家庭教育之建議事項
委員	教師代表	執行班級性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執行班級性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執行班級性家庭教育工作

五、會議召開時間：第一學期 112 年 8 月，第二學期 113 年 2 月。

六、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親師座談會	1.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2. 校務行政座談會—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3. 於各班教室(或視訊會議室)舉行分班家長座談會，由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 4. 安排學生作業、作品展示，讓家長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形。	新生家長座談會、家長日	各處室及教師
課程融入	1. 擬訂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之計畫。 2. 實施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擬定家庭教育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並收集相關教學成果並彙整於期末報表。	每學期至少融入四小時以上	教導處及教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專題講座	1. 於適當時間辦理親職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 2. 活動後填寫意見回饋表，以了解實施成效。	家長日、親職教育講座	輔導室
親職團體	成立家長燈塔團體，依家長需求訂立不同主題，除提升家長多元知能外，同時促進家長間情感交流。	另申請經費辦理	輔導室
親師諮詢	1. 對家長所提事項，做成簡要紀錄，並知會相關人員，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 2.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運用。	適時	各處室
家庭訪視	1. 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 2. 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 3. 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以延續輔導參考。	適時	輔導室及導師
加強連繫	1. 導師常以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2. 利用週記及家庭聯絡簿，聯繫學生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填寫意見，作為親師溝通要件。 3. 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有關單位，以協同處理。	適時	輔導室及導師
相關活動	1. 配合節日、學校活動邀請家長與會，以增進親子感情。 2. 依現況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	適時	輔導室及導師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主任：

校長：